

通報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件編號	11000000423
通報日期	110/04/14
通報主題	變成臭水溝，反效果
通報工程	實踐橋下游(中市 DF018)坑溝整治工程
通報地點	[台中市]和平區
具體內容	設計上有做水溝，但是沒有辦法排出水，這樣不就變成臭水溝了，沒有施作沒事情，做了又反效果，麻煩派人來現場查看

處理情形資料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機關	處理情形
1	110/04/14	臺中市政府	本案經與民眾聯繫確認工程名稱為實踐橋下游(中市 DF018)坑溝整治工程(影響民眾果園排水)，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之工程，故建請改分。本案若有疑慮，可洽臺中市政府全民督工聯絡窗口江先生，電話 04-22289111，分機 21906。
2	110/04/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覆通報人：一、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接獲本件通報案，即轉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通報窗口轉請該局臺中分局進行查證及處理，俟有進一步消息即立即上網回覆。二、感謝通報人共同關心公共工程的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窗口：蘇政宇，TEL:02-23126957; e-mail:hetler@mail.coa.gov.tw
3	110/04/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案於 4 月 14 日接獲通報，已請臺中分局儘速派員查明是否為所屬工程，並將查處情形回報，俾便回覆通報人。二、感謝您的通報，若有其他意見歡迎電洽聯絡人（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陳淑梅 049-2347278），以利儘速處理。
4	110/04/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本案經臺中分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與通報人現場會勘，查地主誤以為構造物溝底混凝土封底，施作完畢後恐導致積水、發臭之可能性，經與地主現場會勘說明、檢視設計圖說後，地主了解本案排水設施並未封底，應無地主擔心之疑慮。

實踐橋下游(中市 DF018)坑溝整治工程
會勘紀錄

一、時 間：110 年 4 月 15 日
二、地 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人員：
臺中市政府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
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建業
廣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李國輝
地主及其他相關出席人員：葉錦輝、黃作文、張錦龍、張錦銘

四、記 錄：
1. 經與地主現場會勘說明，地主誤以為構造物溝底在封底，導致有積水發臭之可能性，經檢視設計圖說，本案之排水設施並未封底，地主了解本案排水設施並未封底。

會勘紀錄



現場會勘照片

